

13岁中学生歌厅酒后玩耍受伤，谁担责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近日，随着“熊孩子电影院踢人座椅，女子制止后反被家长踹伤”事件在网络上曝光，关于“熊孩子”的讨论越来越多，不少网友纷纷诉苦。

“熊孩子”这个词，现在常被用来形容年龄小、脾气大、不懂事、调皮的孩子。他们往往会做一些在成人看来不可理喻并带有破坏性的事，让人生气却又拿他们没办法。但也有“熊孩子”在冲动玩闹的同时，不小心伤害了自己，产生了法律纠纷。

怀化市芷江县人民法院最近就审理了一起涉及“熊孩子”的案件，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一起来看看。



法官提醒

父母和娱乐场所要自觉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识别能力

芷江县人民法院提醒，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同时，也有一些地方法律条文对此进行了规定，比如《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厅在内，都属于歌舞娱乐场所，是成年人社交、联谊、娱乐的场所，它有自己特定的消费对象，对成年人是开放的。娱乐场所一般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同时，娱乐场所经营者要自觉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识别能力，违反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将视情形采取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措施。

“熊孩子”酒后受伤，父母将歌厅告上法庭

放假本是一件令人高兴放松的事情，但是怀化市芷江县的吴力（化名）却遇到了一件糟心事。

假期里，13岁的吴力和同学施强（化名）相约到了县城里的一家歌厅内玩耍，由于没有父母的约束，两个人下单一共购买了10瓶鸡尾酒和啤酒，一边唱歌一边喝起了酒。

吴力和施强两个人喝着喝着，觉得

没有意思，又打电话联系了8名同学，把他们叫来了包厢。在酒精的催化下，大家在包厢内玩闹了起来。

玩闹的过程中，吴力误以为同学小邢（化姓）不让他进入包厢，便从小邢的背后上前猛踢包厢的门框。在重力撞击之下，房门的玻璃被踢破了，导致吴力的右小腿被玻璃刺伤。很快，吴力被在场的同学和歌厅的工作人员送往医院

进行救治，前后在医院住了38天，产生了4万余元的医疗费用。

事件发生后，吴力的母亲吴娟（化名）找到了歌厅以及施强、小邢和另外一位在场的小蒋（化姓）三人的父母，要求他们进行赔偿，但都遭到了拒绝。一气之下，吴娟将歌厅和施强、小邢和小蒋以及三人的父母都告上了法庭。

父母担主责，歌厅担次责，同行人员不担责

经过审理，法庭认为，吴力在事发时是一名已经年满12周岁的在校学生，虽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但应该已经具备相应的判断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同样应当知道未成年人不能饮酒。但他依旧选择和同学进入歌厅玩耍并饮酒，导致酒后踢门受伤等一系列事情。在这起事情中，吴娟作为吴力的母亲，没有尽到预防并制止吴力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还饮酒等不良行为的义务。因此，法庭认为，本案事故发生的责任应当归

责于吴力本人和他的监护人。

涉事歌厅作为营业性娱乐场所，没有在显著的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的标志；在原告吴力和被告施强、小邢、小蒋前来消费时，歌厅的工作人员没有要求他们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不仅如此，歌厅还向吴力和施强出售酒水。因此，法庭认为歌厅的放任行为属于未尽安全义务，虽然吴力受到的伤害并不是歌厅造成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法庭酌定歌厅要对吴力因为此次事故所遭受的损

失承担20%的补充责任。

而同行的施强、小邢、小蒋和吴力相互邀约外出游玩是正常的交往活动，并没有过错，同时，他们的行为也并不与吴力受伤构成因果关系，所以三人和他们的监护人并不需要对吴力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经过法庭判决，最终，吴力及其监护人承担了此次事故的主责，而歌厅因为未尽到安全义务，需要承担20%的补充责任，赔偿吴力和吴娟各项经济损失9235.64元。

资讯

为逃避警方查问一男子跳河溺亡，家属索赔200万

文 / 唐佳妮

深夜，男子为逃避警方查问，竟不顾一切跳入河中，最终酿成难以挽回的悲剧。家属怒而起诉警方，要求赔偿200万元，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案件详情：凌晨3点，他突然疾跑跳入河中某日，某小区侧门周边发生多起车窗被砸、车内物品失窃情况。当天凌晨3时，警方巡逻队员见蒋某在此附近徘徊，遂上前询问，蒋某突然疾跑跳入河中。巡逻队员迅速报警，警方出警后展开现场施救，由于天色昏暗、河面宽广，警方无法确定最终落水位置，立即联系水上公安增援。

两日后，警方打捞发现蒋某尸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蒋某死亡原因排除药物中毒死亡，排除机械

性损害致死，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符合溺死。

蒋某家属认为警方查问及未及时施救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导致蒋某死亡。蒋某家属起诉至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请求确认警方该行为违法，并要求警方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鉴定费等共计200余万元。

法院判决：警方行为与蒋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警方巡逻队员的查问行为与蒋某的死亡结果无因果关系。首先，警方巡逻队员对蒋某进行查问了解情况的行为，属于履行治安巡逻职责的行为。其次，面对警方查问，按照社会一般人的普遍认知，均不会采取逃跑并跳入河中这种极易造成人身伤亡的方式应对。最后，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对蒋某尸体的司法鉴定意见可以得

知，蒋某生前并未受到任何外伤，且根据现有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警方巡逻队员对蒋某使用了任何强制措施或者使蒋某受到人身威胁。

警方已经履行了危难救助职责，蒋某家属请求确认警方行政行为违法及行政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巡逻队员在当时缺乏必要保障的情况下，并不具有安全下水进行营救的能力，选择第一时间报警是适当的、及时的施救行为。其次，警方接到报警电话后迅速赶往现场，多次呼喊，使用强光手电筒在河面搜寻，仍无法确定蒋某实际落水位置，在此情况下迅速联系水上公安增援，利用快艇对河面进行搜救，也是尽其能力范围内的危难救助手段。最后，在蒋某落水到最终将蒋某打捞上来的整个过程中，警方均未放弃搜救。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蒋某家属的诉讼请求。蒋某家属不服，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提醒：公民和组织应当协助警方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的职责。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更不能采取过激行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